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粤职协函〔2026〕45号

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省技工院校“魅力教师”风采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2026年9月10日是我国第42个教师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广东省技工院校关爱学生工作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生动展示新时代技工院校人民教师良好精神风貌和感人事迹，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凝聚技工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决定开展2026年广东省技工院校“魅力教师”风采展示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匠心 魅力同行

二、推选标准

1. 师德高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具有大局观念，勇于承担教育教学重任，发挥先锋带头作用，为人师表，

深受学生爱戴和社会尊重，得到学校师生的广泛认可。

2.业务精湛。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德育能力突出，业绩优秀，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善于激励引导学生，展现教学魅力和人格魅力。

3.爱岗敬业。一线教师优先，从事技工教育事业 5 年以上。

三、推选程序

（一）按照“魅力教师”推选标准，在学校内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由学校确认推荐，报送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二）名额要求：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每校推荐 2 名（见附件 2），其他技工院校每校推荐 1 名。

（三）材料报送：

1.《推荐表》盖章扫描件（见附件 1，要求教师情况介绍在 500 字以内）。

2.“我的教育故事”文稿，2000 字以内。文章以教师在教学生涯中所经历、感悟的教育故事为主要内容，行文生动，案例充实，充分展示教师育人魅力风采。**篇首须提供一句精炼的教育感言。**

3.形象照 1 张和生活照 1 张。形象照要求彩色，采用竖版半身像，着装得体，仪态端庄，表情自然，光线良好，背景干净，图片清晰，将用于风采展示。

4.报送方式：以上材料均为电子版，在**电脑端**打开“广东技工在线”平台（<https://jgzx.gdzyjnw.com>）→“技工院校”栏目→“院校

管理员入口”→进入管理后台（如无账号，先进行账号申请，“业务归属”选定“魅力教师”风采展示活动→根据指引填写相关资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账号申请同意书扫描版→经后台审核→申请人手机短信接收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账号）→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后自动生成表格文档，下载打印并盖章签名扫描后，再把《推荐表》扫描件以及其他报送资料逐一上传。

5.报送截止时间：各校务必于**2026年8月31日17:00前**将材料上传至“广东技工在线”平台。

四、宣传展示

（一）风采展示：9月5日-9月10日。本次活动将通过“广东技工在线”平台进行风采展示。

（二）宣传推广：广东省职协官方微信公众号“广东职协”、广东省职协主办的《广东职业技能》将开设专栏，持续进行“魅力教师”人物报道。相关报道推荐至“广东人社”“技能中国”“广东技工在线”“技工教育网”等媒介进行宣传。

（三）活动证书：“魅力教师”将获得省职协颁发的证书。请认真填写表格中的邮寄地址，证书将在教师节前后寄出。

五、工作要求

（一）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魅力教师”风采展示活动的组织和开展，以活动为契机，充分展示技工院校优秀教师的时代风采。

（二）各技工院校要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综合推选，确保推选出的“魅力教师”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三）各技工院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宣传“魅力教师”风采展示活动和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教师向身边的榜样学习，营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校园氛围。

（四）各技工院校要把“魅力教师”的推选和学校其他激励机制结合起来，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李若梨、王秋桥 020-83517050

附件：1.2026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魅力教师”推荐表

2.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2026 年广东省技工院校“魅力教师”推荐表

单位									
院校管理员姓名				院校管理员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所在部门		教龄		职务		职称	
技能等级			手机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教师情况介绍	500 字以内。								
学校意见	单位盖章： 日 期：								

备注：1.证书制作以此表为准。

2. 此表经“院校管理员”在“广东技工在线”平台填写后自动生成，下载并打印、盖章扫描后统一上传盖章版至平台活动专题页面；3.截止报送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17:00 前；4.省职协常务理事单位每校推荐 2 名（见附件 2），其他技工院校每校推荐 1 名。

附件 2

广东省职业培训和技工教育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广东省技师学院	珠海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轻工业技师学院	汕头技师学院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	佛山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韶关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河源技师学院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梅州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兴宁技师学院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广东省技工教育师资培训学院)	惠州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电子商务技师学院	东莞市技师学院
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	中山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技师学院	中山市工贸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江门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江门市新会技师学院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阳江技师学院
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	湛江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茂名技师学院
广州市白云工商技师学院	肇庆市技师学院
广州市从化区高级技工学校	清远市技师学院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深圳技师学院)	揭阳技师学院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